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3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 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注销后，其亏损结转回总公司处理
- 取得多份配套产业认证的投资项目
- 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下不动产与收入实际受益人的确定

间接税

- EPC合同的VAT税率，无论能否拆分合同的细项价值

个人所得税

- 雇员春节礼品预扣 PIT
- 为雇员购买人寿保险预扣 PIT
- 商务礼品和团体活动支出的PIT处理

外国承包商税

- 申报缴纳越南FCWT中适用DTA

贸易与海关

- 就地进出口规定更新
- 由就地出口和国内采购原材料制成的货物不得豁免出口关税
- 保税企业（EPE）的建筑材料之报关手续
- 临时进口的免税商品变更用途转境内销售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注销后，其亏损可结转回总公司处理

如果分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 是独立核算，独立记帐报税的单位；
- 分公司注销后，总公司继承其所有债权和权利义务；
- 税务局已来分公司进行税务稽查并确定每年的亏损金额。

则在申报CIT时，总公司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分公司结转的亏损（自发生之日起5年）。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第9579/CTHN-TTHT号公文）

取得多份配套产业认证的投资项目

《优先发展配套工业产品的激励证书》是配套产业条件下适用CIT优惠的依据。因此：

- 如果投资项目符合条件，则自取得证书之日起享受配套产业的CIT优惠。
- 如果一个投资项目生产多个配套产业产品，并获得数个证书，则该符合条件的产品将从取得证书的纳税期开始，在投资项目的剩余期限内享受CIT优惠。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第658/TCT-CS号公文）

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DTA”) 下不动产与收入实际受益人的确定

确定不动产比率：

税务总局要求地方税务局参考DTA第6条2款；《2015年民法》第105、107、108条；第20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来确定企业的不动产价值。

检查、核对与确定短期应付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合理性，以确保不动产的公允价值。

检查、核对与确定现金、短期应收帐款、应付帐款、未分配税后利润等科目的合理性，以确保不动产的价值总额。

确定实际收入受益人：

税务总局通过与外国税务机关的信息交换，可收集外国企业（转让方）的信息。因此，要求地方税务局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识别资本转移交易的真正获益者。

确定转让价格：

税务总局还要求地方税务局确定转让交易目的和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结构，以正确适用DTA。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第688/TCT-HTQT号公文和第689/TCT-HTQ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EPC合同的VAT税率，无论能否拆分合同的细项价值

根据第94/2023/ND-CP号法令（“第94号法令”）确定EPC合同（包括材料供应和安装服务）的VAT减税执行如下：

- 如果合同内拆分每个细项的价值，则根据第94号法令确定每个细项的VAT扣税额。
- 如果无法拆分每个细项的价值，则适用最高税率计算VAT。

（按海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3月7日发布的第2172/CTHDU-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雇员春节礼品预扣 PIT

当企业赠送新年礼物、超市代金券等给雇员时，如果是雇主给雇员提供的实物福利，则符合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1号实施细则”）第2条2款规定的收入。雇主应按照细则第25条1款规定代扣代缴P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2月5日发布的第7443/CTHN-TTHT号公文）

为雇员购买人寿保险预扣 PIT

- **雇主为雇员购买寿险：**由于寿险不属于强制性保险，因此在计算PIT时不能抵扣（按第111号实施细则第9条2款a项规定）。
- **雇主为雇员购买累积保费的寿险：**应该申报PIT（按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4条2款规定执行）。
- **对于寿险利息收入和寿险赔偿金：**免征PIT（按111号实施细则第3条1款g项和第92号实施细则第12条3款规定）。
- **雇主为雇员购买无累积保费的寿险，**免征PIT（按92号实施细则第11条3款规定）。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第8974/CTHN-TTHT号公文）

商务礼品和团体活动支出的PIT处理

- 如果企业向个人（非雇员）赠送礼品，且礼品不在第111号实施细则第2条10款规定清单之内，则礼品所得不需要缴纳PIT。
- 如果企业向内部团体支付活动经费（该款将由团体使用，指定个人代表收取），则当个人收款时，不计入其应税所得。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第11223/CTHN-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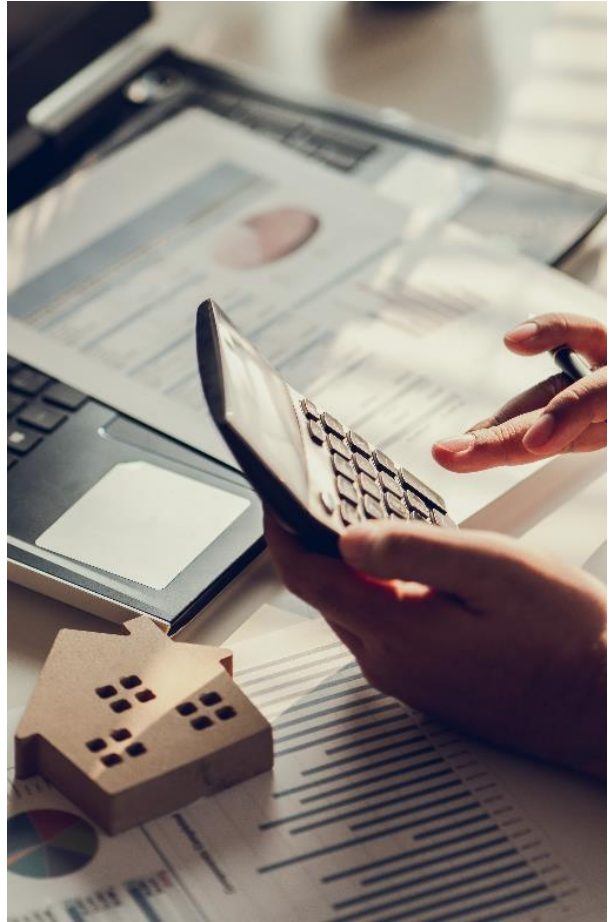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申报缴纳越南FCWT中适用DTA

- 外国企业通过海运合作协议在越南赚取收入时，越南方负责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在向外国企业付款之前，预扣相关的VAT和CIT税款。
- 如果韩国企业不构成按第205/2013/TT-BT号实施细则第11条规定所载的越南常设机构，根据越南和韩国之间签订的DTA，韩国企业获得CIT豁免。届时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2条规定进行适用DTA减免税的申请程序。

根据第20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1款规定，越南税务局有权谢绝税额累计超过3年的DTA申请。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第8973/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就地进出口规定更新

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第 558/TCT-CS 号公文，指导涉及外国贸易商的就地进出口交易的VAT退税。

据此，对于在越南设有实体的外国贸易商，海关当局认为就地进出口申报不符合现行规定，则因不符合报关条件，所以税务机关不会处理其VAT退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第 558/TCT-CS 号公文)

财政部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第 2156/BTC-TCHQ 号公文，回应第08/2015/ND-CP 号法令第35条1款c点所载的就地进出口活动，内容要点如下：

- 在越南设有实体是指在越南拥有以下任一业务形式的外国实体：(i) 代表办事处、分公司、营业据点；(ii) 持有公司股份；(iii) 实施投资项目；(iv) 商业合作合同（BCC）的其中一方；和/或 (v) 按法规规定实施新型投资方式和经济组织类型，前述实体不构成进行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第1款c点规定的就地进出口活动。
- 与外国实体进行货物贸易，并在越南境内指定地点交付货物的行为，其中货物没有实际跨境转移或转移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类交易本质上不被视为进出口活动。
- 现行的就地进出口规定与其他相关条例不一致。

因此，财政部不断向有关政府部门征收意见，对就地进出口交易提出适当的法规修正。

更多关于就地进出口实时更新，点击[链接](#)查阅德勤越南2024年1月新知。

(按财政部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第 2156/BTC-TCHQ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由就地出口和国内采购原材料制成的货物不得豁免出口关税

按海关总署的指导：

- **不予豁免就地出口的货物相关出口关税：**就地出口商应当在报关单上所申报的出口关税税率和完税价格缴纳出口关税。
- **不予豁免由国内采购原材料制成的货物出口关税：**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出口关税。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2月19日发布的第651/TCHQ-TXNK号公文)

保税企业 (EPE) 的建筑材料之报关手续

对于空调、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越南目前尚无具体的条例规定其是否被划分为消费品，且如何确定不属于海关总署和财政部的权责范围。

如果建筑公司为EPE提供建设服务，则在满足现行法规规定条件情况下，此类活动适用0%VAT税率。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第788/TCHQ-GSQL号公文)

临时进口的免税商品变更用途转境内销售

为维修、更换零部件目的临时进口后复出口的货物得以免税。如果货物的用途变更转境内销售，则进口商应当重新报关，并适用报关当时进出口货物管理政策。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第1008/TCHQ-TK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